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西安工程大学纺织特色学科群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急需关键装备升级更新采购项目—扫描探针显微镜与生物工程专业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合同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2（扫描探针显微镜（原子力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本原纳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3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98.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融芯合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